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3 日第 15 次和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4/SR.15 和 17)。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A/64/230)；
 - (b) 秘书长关于实行连续任用的报告(A/64/267)；
 - (c)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问题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A/64/269)；
 - (d)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4/316)；
 - (e)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64/352)；
 -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上文(a)至(e)所述文件的报告(A/64/518))。



二. 审议决定草案 A/C. 5/64/L. 9

4. 在 12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孟加拉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暂行工作人员细则”(A/C. 5/64/L. 9)。
5. 在同次会议上，在审议决定草案之前，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64/L. 9(见第 8 段)。
7. 通过该决定草案后，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赞同其发言的乌克兰和亚美尼亚)和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暂行工作人员细则

大会决定秘书长报告¹所述《工作人员细则》在经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仍属暂行。

¹ A/64/230。